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确认关于明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不属于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

刘薰词 卢馨 周国富 阎焱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